附表1

一般所得稅制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(資金專法) 常見疑義及解答

方式	序號	問題	解答
一般所得稅制	1	個人課稅年度究 為股利分配或資 金匯回年度?	個人海外所得以給付年度為課稅年度。
	2	個人成本費用無法舉證時應如何計算所得?	依108年令,得依非中華民國來所得及香港 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查 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。
	3		依108年令附件例示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、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。
資金專法	1	有無指定受理銀行?	無指定受理銀行。申請人可自行選定開立 外匯存款帳戶之銀行。
	2	申請程序為何?	1. 因各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不盡相同,建議於提出申請前,先行向選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明細。 2. 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所列相關文件。 3. 國稅局受理申請後,將洽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。 4. 取得國稅局核准函後,持核准函至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。
	3	境外匯入資金是 否接受1次申請匯 入2種以上幣別?	是,可接受1次匯入2種以上幣別。
	4	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大陸資金?	足。

	5	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8%,如何計算該期間?	資金專法公布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至 109年8月14日止申請且在規定期限內(核准 函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,未能於1個月內開 戶並存入者,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1次 ,展延期限以1個月為限)將資金匯回存入 外匯存款專戶者,適用稅率8%。
	6	同一核准文書資金得否分次匯回?	可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期限內分次匯回存入專戶。
	7	如分次匯回資金 ,管制5年屆滿後 分3年領取,如何 計算匯入起日?	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1筆匯入時起算。 例:國稅局108年9月20日發文核准1個月內 匯回存入專戶,108年9月24日、108年10月 6日分次匯回,以最後1筆存入專戶日108年 10月6日起算,可於113年10月6日自專戶內 領取資金1/3。
	8	營用可轉國帳回專 事後金事務(下) 事後金事業務(下) 等後金事業務(下) 等) 一) 一) 一) 一) 一) 一) 一) 一) 一) 一	轉投資事業自其開立於我國OBU之帳戶匯回
	9	匯回資金可否購 置營業用不動產?	1. 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(REITs、REATs)。 2. 不得購置土地。 3. 得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。該建築物使用及持有期間應自境外資金匯入起算滿7年,且不得作為住宅、出租或移轉所有權。
	10	個人或營利事業 匯回資金如何完 成申報納稅義務?	經申請核准於期限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 戶者,由銀行代為扣取、繳納及申報,除 有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資金者外,納稅義務 人無須再向國稅局申報納稅。